

# 全球视野下的乡村思想演进与日本的乡村规划建设

## ——兼本期导读

张立

**摘要：**本文主要从全球视角审视乡村思想的演进历程，提出乡村研究也要与时俱进，要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撑。相对欧美而言，我们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东亚国家（地区）的经验更要加强研究和借鉴。本文首先以全球视野简述乡村思想的演进，然后从行政管理体系、财税制度、法律法规和规划编制四个方面概述日本的乡村规划建设特点，最后对本期刊发的若干日本乡村发展和规划文章做简要评述。

**关键词：**日本；乡村规划；乡村建设；导读

doi: 10.3969/j.issn.1002-8439.2018.04.001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章编号: 1002-8439(2018)04-0005-05 文献标识码: A

### The Evolution of Rural Thought in the Global View and the Rural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in Japan: An Introduction

ZHANG Li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rural thought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and puts forward that rural research should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and provide suppor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ompared with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and draw lesso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East Asian countries such as Japan. This paper first describes the evolution of rural thinking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then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planning in Japan from four aspect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system, tax system, law and Regulation, and planning making. Finally, the paper put forwards brief comments on the articles concerning Japanese rur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published in this issue.

**[Keywords]** Japan; rural planning; rural construction; paper introduction

#### 1 全球视野下的乡村思想演进

乡村的起源显然早于城市，乡村规划的起源可能也不比城市晚，或者说是伴随着城市规划而发展。如果说孟菲斯城是城市规划的最早杰作的话，那么伴随农业发展、择水而居的乡村居民点的诞生抑或可以说是乡村规划的最早作品。在封建社会时期的中国，乡村地区遍布乡绅、乡贤们营建的大院或建筑群落；甚至整村都是一个家族的聚居地，比如安徽的西递宏村、山西的大寨古村、贵州的屯堡（明朝汉兵南迁）等。这些村庄在建设之时必定有着充

分的规划思想指导，故能处理好供水、排水、采光、通风、防火、防御和健康等诸多问题。

目光投向近代，乡村规划同样是与城市规划相伴而生的。19世纪英国率先启动了工业革命，顺利完成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型。从欧洲近代早期的乌邦托空想社会主义的提倡者托马斯·莫尔开始，就强调了城乡融合发展，甚至于提出每户人家有一半人在乡村工作；之后的罗伯特·欧文提出了新协和村的公社构想，强调村庄的自给自足<sup>①</sup>。探究霍华德的田园城市概念，其核心思想也是将城市和乡村置于同一框架

基金项目：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课题“东亚村镇研究”。

作者简介：张立，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市规划系副教授。

致谢：感谢日本大学系长浩司教授和日本大分大学姬野由香教授对本次组稿所做出的辛苦工作。感谢赵民教授对本文初稿的润改。感谢宋贝君同学在后期处理工作中给予的不懈支持，感谢李京生和陆希刚老师及牛苗、田乃鲁、郭贺铭、裴妙思、陈晨等研究生同学在语言翻译和校对上的付出。感谢研究生王丽娟、宝一力、林楚阳、承晨、李雯琪、白郁欣等同学在各方面提供的协助。

下；他提出了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理想城市策略，其主导的田园城市建设堪称是将乡村思想引入城市的伟大实践。之后，1933年阿伯克隆比提出的“城镇和乡村规划”和1947年英国颁布的《城镇与乡村规划法案》更是明确地将城市和乡村并立<sup>[1]</sup>。

在纷繁变迁的全球格局下，城乡关系亦在不断演化。即便如此，欧洲国家仍然把乡村作为区域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法国，虽然在其国土开发政策中把国土划分为城市地区、乡村地区、城乡混合区、山区和滨海地区四种类型，但乡村开发与建设管理始终是纳入到统一的城市规划管理体系中，践行着城乡统筹发展<sup>[3]</sup>；比如德国，20世纪80年代开始了“乡村地区更新建设”，不仅要促进乡村地区的更新发展，也要使乡村更加融入到整个国家的空间体系<sup>[4]</sup>；再比如日本，一系列的国家法律法规贯穿于城市与乡村<sup>[5]</sup>。在现代化大势下，乡村在从传统的纯农业功能向综合功能转变<sup>[6]</sup>。

乡村思想的演进性特点和差异化的实践，提示了乡村研究亦要与时俱进；除了基本的理论研究之外，也要结合最新的发展情势和研究前沿的实践，从而为政策制定提供有效支撑。

中共十九大提出了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而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应是未来几十年中国乡村规划和建设发展的方向。与欧美国家相比，日本虽然也是资本主义制度，但其农村与农业经营的特点与同处东亚的中国较为相似；其乡村规划建设曾经历了国家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同时也曾学习过欧美发展的经验。因此日本的乡村规划建设经验，对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中国而言，其学术和实践价值不言而喻<sup>②</sup>。

同济大学乡村研究团队自2013年起曾多次赴日本开展乡村田野调查，南至九州的大分地区、北至北海道；不仅考察了偏远村落，也拜访了大都市郊区的（东京都）的村役所。通过深入的居民访谈、政府座谈和实地考察，我们逐步加深了对日本乡村规划建设的理解。我们在考察过程中，曾与当地多位教授进行深入交流；有关学者欣然接受了我们的邀稿请求，撰写了若干介绍日本乡村规划和建设经验的文章。在多方支持下，本期的“乡村振兴——来自日本的经验”专题得以面世。

本期专题的文章在一定程度上摒弃了宏大叙事的文体格局，即并非全部采取常规的学术文体，而是聚焦于当下日本乡村规划建设中的几个关键议题，关注于介绍经验和利于得出启示。除了对日本

乡村规划政策的综述外，还包括了乡村生态规划、乡村社区的灾后恢复能力、边缘村落活化、生态旅游与生态博物馆、季节性居住、市民农园等具体内容。正是这些“小视角”的微观议题，构成了对当下日本乡村规划建设特点的精准描述；希冀本期的专题内容不仅对高校读者有益，而且对一线的规划编制和管理者的具体工作也有所裨益。

## 2 日本的乡村规划建设特点

日本国土面积38万平方公里，2015年人口1.27亿，属多山型国家，农地面积仅占12%，目前是仅次于美国和中国的全球第三大经济体，2015年人均GDP排名世界23位，为32477美元，是中国的4倍。日本的行政区划体系采用二级体制，一级是相当于中国省级的都道府县，二级是市町村，市大体与中国的建制市相当，町可以基本对应于镇，村可以基本对应于乡。经过多次市町村合并，截至2016年日本有183市、745町和790村。

日本实行地方自治制度，理论上市町村是独立的自治单位，但中央和都道府县政府仍然可以通过财政手段去引导和控制其建设方向。在20世纪50至70年代日本乡村建设大发展时期，中央税占比曾经高达75%（目前中国中央税占比为50%左右），但其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较为健全，科目较为明确<sup>[7]</sup>。19世纪70年代以前的乡村建设中，中央政府拨款、都道府县出资、市町村自筹比例约为60%、20%和10%。19世纪80年代经济平稳增长时期中央投入比例下降到了50%左右。2012年都道府县的财政支出总额为4948万日元、市町村为5566万日元，市町村占比超过了都道府县<sup>[8]</sup>。

日本的农村建设法律体系较为健全。以《食品、农业、农村基本法》（1990年颁布，原为1961年版《农业基本法》）为母法，各类涉及农业农村建设的法律总共有200多部。战后日本农村建设与规划制度的变迁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20世纪40至50年代促进农业发展的土地改革阶段，20世纪60至80年代的农村土地利用和规划体制建设阶段和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国土一体化发展阶段<sup>[9]</sup>。20世纪60年代随着快速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农村人口大量流出，日本开始制定针对性的农村政策，并把农村地区纳入规划体系，之后陆续出台了《国土利用规划法》《城市规划法》《农业振兴地域整治建设法》《农业地区工业引入促进法》《村落地域整治法》《多级分散型国土形成促进法》《食品·农业·农村基本法》（前身是《农业基本法》）《关于在特定农山村的活性化推进基础设施整治法》《过疏地区自

立促进特别措施法》和《国土形成规划法》等刚性法律，此外还有《市町村基本构想》和《景观法》等非刚性法律。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保障了农村建设的有序开展<sup>[5,8]</sup>。

日本农村地区的核心规划是农业振兴地域整治规划（简称“农振规划”）。日本的规划一般从四个层面展开：国家层面、广域层面、都道府县层面和市町村层面。在市町村规划层面，在城市化调整区的农村规划要符合城市规划法的要求，原则上在农振地区要制定农业振兴地域整治规划，在城市化调整区和农振地区重叠范围内的农村地区，要按照《村落地域整治法》制定集落农振规划。但具体的建设落实，需要符合农村综合整治计划和市町村计划<sup>[10]</sup>。显然日本的农村规划划分了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纯农地区，一部分是城乡融合地区，或者说是具有城市化特征或者即将城市化的地区。两部分的规划编制侧重点不同，前者侧重于土地改良和农业生产，后者重视建设控制。这对中国乡村规划体系建设有着较强的借鉴意义。

在日本经济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是通过农业农村整治工作推进的，大体经历了从初期的农田开发和填海造地、重视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环境整治、农村生活质量提升和全面振兴乡村地域五个阶段。其中发起于20世纪60年代的造村运动影响较为持久，平松守彦推广的“一村一品”具有世界影响。

大体而言，日本乡村地域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健全，在局部和重点地域的风貌保护较为成功。日本同其他发达国家一样，乡村经历了工业化、环境公害、农业保护、乡村建设和乡村活化的发展过程，其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乡村规划与建设经验，以及面对乡村老龄化和空心化所做出的应对措施等，均值得我们深入考察和学习借鉴。

另一方面，我们近年对日本乡村地区的田野考察也表明，日本的农村规划建设虽然有一定的成就，但其存在的问题也非常明显。尽管日本政府采取了诸多政策措施，力图挽回乡村地区的衰退趋势和重振活力，但总体成效并不大。在日本的很多农村地区，乡村建设亦较为杂乱，即使东京都的郊区村庄，其建设质量也并不都是很理想；而在九州的大分县，我们访谈过的村庄中也有污水直排的。所以，乡村振兴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命题，对发达国家而言亦是需要应对的难题。

### 3 文章导读

日本乡村规划学会副会长系长浩司先生常年研

究乡村规划并付诸实践。系长先生多次访问中国，并引导和组织了我们2016年的日本北部地区的乡村考察。为支持本专辑的出版，系长教授专门写了一篇系统介绍日本农村和农村规划前沿的论文。系长教授在文章中试图为读者解答最基本的乡村概念。首先，从历史长时段回顾了日本的乡村发展历程和背景，指出了当下日本农村需要研究的几个关键课题：人口减少、粮食应对、农地荒废、城乡联系、六次产业、乡村旅游、乡村生态等，这些课题也正是本专辑稿件所覆盖的内容；其次，明确指出，农村规划不仅仅是空间规划，是空间、经济和社会的三位一体的规划；其三，剖析了农村的多元复合功能；其四，指出农村规划的主体是村民，要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村庄；其五，展望了生态村的规划前景。系长教授用极短的篇幅为我们展现了当下日本的乡村和乡村规划的总体图景，为我们深入理解日本的乡村规划和建设提供了支撑。

丁奇等撰写的论文从经济社会变迁的视角审视了日本乡村规划建设政策的演进历程。论文将日本的乡村建设主题与经济发展阶段分析紧密结合。将经济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经济恢复期、经济高速增长期和低速增长期。在经济恢复期，日本的乡村发展目标主要围绕农业和农地制度改革而展开，乡村建设主要集中在土地整理、农地拓展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尚没有专门的乡村规划。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日本的城乡发展差距加大，乡村发展出现了很多问题，包括农业增长慢、农村空心化、农村生态环境恶化等；面对这些问题，日本政府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和政策指导来逐步化解。这一时期的乡村建设开始重视生活性基础设施建设，市町村规划开始出现，并主要关注于土地利用和村庄整治，乡村规划体系也开始逐步建立起来。在经济低速发展阶段，日本对农村公共事业更加重视，相关立法更加完善；这一阶段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生活品质改善、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乡村魅力重塑是乡村建设重点，乡村文化、乡村风貌受到了重视。纵观日本乡村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演变的历程，其在不同的阶段解决不同的发展问题，但中央政府一直对乡村建设和发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大泽启志教授在我们访日期间亲自为我们授课，他深入翔实地阐述了日本乡村生态规划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其深入扎实的数据和分析研究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大泽教授的文章系统阐释了日本的自然观的演变，从最初的只关注自然风景区，到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对自然的严重破坏，再

到对乡村的自然价值的重新认识，最后的共识为“乡村应作为全民的原风景”。大泽教授熟悉欧洲国家的生态规划，结合欧洲经验，概括了日本乡村景观呈碎片化，但正是这种碎片化特征保持了生物的多样性。大泽教授指出，乡村地区人为活动的减少对乡村生物多样性会产生负面影响。援引前西德的经验，大泽教授指出乡村的过度整治，会破坏小尺度的、生态价值高的生境，乡村生态重建要从恢复乡村生物的标志性物种（如萤火虫和蜻蜓）开始，为乡村注入活力。大泽教授认为乡村本身就是生态基础设施。大泽教授的论文引发我们深思，例如我们曾经一直认为乡村景观的破碎化是百弊而无一利的，但正是这种破碎化特征却有利于生物种群的多样性；对生态维系而言，乡村环境整治亦不能过度。由此看来，如何跳出既有的简单认识倾向、并科学审慎地对待乡村，确实是我们亟需反思的一个问题。

进一步的话题是，在当下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乡村？乡村的功能是什么？怎样促进乡村的持续发展？浅野耕太深入理解了亚当斯密的经典著作《国富论》，进而从国民财富的视角对乡村的功能和价值展开了探讨。浅野教授引用亚当斯密的原话“国民财富就是‘国民年复一年消费的所有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因此从这一点来看，乡村可以产生国民财富，但是国民对这种财富的感知不明显，继而，浅野认为，乡村的功能不仅仅是农业生产和服务，其功能是多元复合的。那么如何提升乡村的国民财富生产能力，浅野认为除了重视乡村社区资本、自然资本和人力资本之外，还要重视乡村的社会资本，浅野称之为“农村合作力”。结合日本政府的“地方创生”战略，浅野认为，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发展事业的契机，不仅促进农村活力的提升，还可以实现农村的六次产业化，进而有机会恢复全日本的经济社会活力。

日本是一个多灾的国家（雪灾、地震、海啸、核泄露等），长期的灾害和社会意识也推动了日本的乡村防灾与乡村规划研究。沼野夏生教授的论文从雪灾和海啸两个方面，结合案例介绍了灾后恢复能力与乡村规划的关系。对于雪灾而言，早期乡村人口为了躲避雪灾等，会去城市觅求栖身之所，但现在随着城市灾害的危险性加大，情况正在发生转变，市民开始主动去乡村寻求避难场所。主要原因在于乡村地区存在更强大的地方性社区，其对防止灾害扩大和减灾具有重要作用。延续传统方式并藉以维持日常生活的乡村社区具有超乎想象的坚韧性及灾后恢复能力。对于海啸而言，日本政府一直都

在推动居民点向高地搬迁，也称之为“集体迁居”。尽管集体迁居实施起来有困难，但在长期的政策执行过程中，结合特定机遇是可以实现高地迁移计划的。该文作者认为，对于乡村地区的防灾体系建设而言，要注重自下而上的机制建设，要关注当地社区的灾后恢复能力，并给予信赖。

乡村的衰败问题主要是人口的大量流出，以及人口的老龄化。对此，有日本学者将住房空置率较高的村落定义为“边缘村落”，即认为住房空置率过高的村落将快速走向衰亡。八木健太郎教授的文章在对广岛县三原市的两个离岛做案例研究之后，认为村落并不一定要依赖常住者才能维持，而是可以通过非常住者在村落中的活动来保持村落活力。简单而言，就是边缘村落的外出人口只要与村落还存在联系的纽带——或者是亲缘、或者是文化传统、或者是情怀追求等，他们就会定期返乡参与村庄活动，从而使村庄间断地保持活力，而不至于消失。文章还认为，外来的艺术家或民间组织对边缘村落活化的作用也不容小觑。

实际上，中国很多山区的村落状况已经或即将十分接近于日本的所谓“边缘村落”，留守老人高龄化、房屋破败化等现象已经开始出现，导致很多地方政府在积极推进“整村搬迁”。日本的研究和实践给我们的启示，即这些边缘村落，在其外表衰败的背后还有其活化的基因；如果适当引导外部力量介入的话，这些山村仍有机会恢复一定的活力，或者至少不会自然消亡。

日本的一些偏远小规模村落的衰败问题更加严峻。柴田和片山的论文以小规模村落为研究对象，通过对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分析，探讨了山区小规模村落持续存在的可能性。山鹿市五个村庄的案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日本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程度，也反映了农村老龄人口对农村生活的粘性。这与同济大学张立老师牵头的全国480个村的调查结论基本一致<sup>[1]</sup>，中日两国的农村老龄和中年人口都倾向于继续定居乡村。该论文也讨论了外出子女的返乡意愿，指出外出子女是否返乡主要与“家庭联系和乡村不动产情况”有关<sup>③</sup>。联想到当下的中国，山区的村落和村民数量依然庞大，而普遍的地方政府决策是移民下山。但是，从传统文化传承的角度看，正是这些偏远山区的村落，由于交通不便，与外界沟通受限，反而很好地保存了农耕文化和传统习俗。在交通设施和通讯设备日益强大的今天，如何有针对性地适当保留一些有文化价值的山村生活聚落，实际正是我们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日本为应对乡村地区过疏化、乡村人口老龄化、乡村社区衰败化等问题,进行了“城市与乡村的交流”“地方振兴”“地方活化”“地方再生”“地方创生”等各种社会活动与建设;生态旅游作为其中之一而受到重视,井原满明教授的文章关注这一问题。生态旅游于20世纪70年代发源于德国、法国和英国,如德国的农家休闲工程、法国的农家民宿、英国的乡村旅游等。生态旅游除了乡村农业和林业体验外,其特色就是乡村民宿。如同文中所引用一位宾馆经理的话“……农家民宿照搬宾馆的模式就失败了……”;据此,井原满明指出,生态旅游最关键是要根植于本土。继而引用法国的生态博物馆概念指出,挖掘、利用和保护区域资源,把生态博物馆与生态旅游相结合,以重建乡村活力,应对人口减少。井原教授还指出,应该采用与自然共生的、源于乡村固有的“生产生活”的规划方式来构筑乡村,乡村生态旅游必须走向乡村自立为目的的“乡村创生”。井原教授最后把生态旅游描述为“向着更美好明天的旅行”;尽管如此,他也毫不隐晦地指出,虽然日本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在乡村建设了大量乡村旅游设施,但成功的屈指可数。井原教授的论文为我们思考中国当下的乡村旅游提供了有价值的视角;过于商业化和迎合市民口味的乡村旅游开发正在一步步地侵蚀中国乡村固有的生活和空间环境,城市化的景观建设导向正在破坏乡村的田园风貌,而根植于本土的、能够融入乡土生活的生态旅游才应是乡村旅游开发的价值导向。

在积雪的寒冷地区,由于人口的高龄化,冬季居住的质量和应急救援一直是地方政府需要面对的棘手问题。野村理惠的论文就此提出了冬季居住共享的理念,并以北海道地区的案例为基础,介绍了集住计划的制定、内容、人员召集、设施建设和维护等,向我们展示了集住体系建设的可能性及需要面对的问题。与居住共享类似,日本近些年为了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引导城市人口向乡村地区的逆向流动,提出了“两地居住”对策,即城市居民在不同时段在城市和乡村交替居住。日本政府意图通过“两地居住”政策,提升乡村地区的活力,缓解老龄化和过疏化带来的负面影响<sup>[12]</sup>。

东正则教授的文章将我们带入了城市,但话题依然与“农”相关;他提出了一个新的议题——市民农园<sup>④</sup>,继而从市民农园的概念、类型、特点和意义出发,阐述了日本市民农园的发展历程。东正则认为市民农园不是一般的城市公园,应具有农业体验和生态教育的功能,是居民交流与环境共生

的设施,是日常生活的延伸,是城市生活的补充,是城乡交流的媒介。作者结合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论述了中国建设市民农园的必要性,认为市民农园是城市规划应有的方式,保留下来的城市农地是为城市增加弹性和韧性的重要素材,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市民农园是成熟市民民的呼唤。最后作者提出,“亚洲的城市规划要有亚洲的特点,这种有农的城市有可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时代最前端的城市”。

最后,赵民教授和李仁熙教授站在东亚乡村研究之于中国的借鉴价值的视角,梳理了日韩两国的城乡关系及城市化的历史演进,指出,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城乡关系的特征和内涵不同,乡村建设的重点和策略亦不同。赵民教授和李仁熙教授回顾了韩国“新村运动”的发展历程,结合在韩国的考察认识,指出其上下互动和协同推进的农村建设策略值得中国学习。赵民教授和李仁熙教授认为,中国的乡村建设要谋划在先,努力走出一条能够保全乡村社会主体地位的工业化、城镇化之路,从而实现更为健康的城乡一体化。论文进而结合对日本乡村建设的考察认知,指出日本的乡村建设总体优于韩国,但这不是发展阶段的问题,而是与文化传统有关。最后,作者认为区域差异是客观且必然存在的,如何在工业化、城镇化及农村人口大幅减少的大趋势下,使农村社会结构保持相对均衡、使乡村功能及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这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和紧迫课题。■

注:

①如果说特例的话,或许20世纪初期为了解决大城市的无限蔓延问题而提出的卫星城理念抛开了乡村,孤立地建立城市与周边地区的联系。

②除了日本之外,东亚的韩国也值得我们去深入研究学习,相关的研究成果请参见《国际城市规划》杂志2016年第6期的东亚乡村规划研究专栏。

③作者清楚,因回收样本量较少,参考价值有很大局限性。尽管如此,本文为我们了解日本山村的发展状况提供了一扇窗口。

④日本的市民农园可能最早建于1924年,二战期间中断。1952年日本的农地法明确不允许农地租借,所以市民农园建设一直没有启动。上世纪60年代随着日本经济的起飞,市民休闲需求的增加,市民农园有所萌动,1974年全国已经开设了163家,到1987年增加到了2718家。1989年《特定农地租赁法》的颁布,使得市民农园建设合法化,2005年该法修订,进一步扩大了市民农园的建设主体范畴,市民农园开

(下转28页)

②这里国家财富的概念与国民经济计算中的国家财富概念不同。国民经济计算中的国家财富是指一个国家所拥有的资产,也就是指土地、建筑物、设施、机械等物质资产和金融资产。

③大头针生产是大众比较熟悉的分工案例。

④原文直译过来应为“社会资本”,但是该词在社会学意义上是一个专有名词,其专有涵义与本文作者在此处的表达意图不一致。另一方面,本文的第四个资本的本质内涵是“社会资本”。为不混淆和误导读者,本文将其翻译为“地域资本”。(译者注)

⑤安倍所提出的目标,指的是阻止少子化老龄化继续发生,50年后人口维持在1亿的水平,每个人都可以在家庭、职场、地域中活跃,日本要建成这样的社会。(译者注)

⑥关于UIJ迁移的说明:U迁移,从地方搬到都市居住后又搬回地方;I迁移,从地方搬到都市居住或从城市搬到地方居住;J迁移,从地方搬到大规模的都市居住,随后搬到中等规模的都市居住。(译者注)

⑦一次性购买大量的东西,起源于节假日中国游客到日本进行大量采购的行为。(译者注)

参考文献:

[1] 浅野耕太. 見えざる国富と農村協働力 [J]. 農村計画学会

誌,2018,36(4).

浅野耕太. 无形的国民财富和农村合作力 [J]. 农村规划学会志,2018,36(4).

[2] アダム・スミス. 諸国民の富(一) [M]. 大内兵衛, 松川七郎, 訳. 東京: 岩波書店, 1959.

亚当·斯密. 国富论(一) [M]. 大内兵卫, 松川七郎, 译. 东京: 岩波书店, 1959.

[3] デビッド・リカードウ. 経済学および課税の原理(上巻) [M]. 羽鳥卓也, 吉沢芳樹, 訳. 東京: 岩波書店, 1987.

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上卷) [M]. 羽鳥卓也, 吉沢芳樹, 译. 东京: 岩波书店, 1987.

[4] 公共事業としての農業農村整備事業の在り方研究会, 農林水産省農村振興局. 公共事業としての農業農村整備事業の在り方について: 提言 [Z], 2015.

农业与农村开发事业作为公共事业的理想状态研究会, 农林水産省農村振興局. 农业与农村开发事业作为公共事业的理想状态: 建议 [Z], 2015.

收稿日期: 2017-12-25

(本文编辑: 赵燕岚)

(上接9页)

始在日本普及。

参考文献:

[1] 吴志强, 李德华. 城市规划原理(第四版)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2] 尼克·盖伦特, 梅丽·云蒂, 苏·基德, 等. 乡村规划导论 [M]. 闫琳,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3] 刘健. 基于城乡统筹的法国乡村开发建设及其规划管理 [J]. 国际城市规划, 2010(2):4-10.

[4] 李京生. 乡村规划原理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5] 王雷. 日本农村规划的法律制度及启示 [J]. 城市规划, 2009(5):42-49.

[6] 张立. 乡村活化: 东亚乡村规划与建设的经验引荐 [J]. 国际城市规划, 2016(6):1-7.

[7] 葛庆丰. 日本战后地方自治研究——以战后地方自治的新

发展和中央地方关系为中心 [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5.

[8] 王丽娟. 日韩农村建设的历程、经验及借鉴 [D]. 上海: 同济大学, 2017.

[9] 冯旭. 基于国土利用视角的韩国农村土地利用法规的形成及与新村运动的关系 [J]. 国际城市规划, 2016(5):89-94.

[10] 北村貞太郎. 地方分権時代の農村計画: これからの市町村条例をめぐって [J]. 農村計画学会誌, 2001(20):3-6.

北村貞太郎. 地方分権時代の农村规划: 未来的市町村条例 [J]. 农村规划学会志, 2001(20):3-6.

[11] 同济课题组. 我国农村人口流动与安居性研究结题报告 [R]. 2015.

[12] 焦必方, 孙彬彬. 日本现代农村建设研究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收稿日期: 2017-12-25

(本文编辑: 刘艺超)